

美容流行設計系日四技專業課程異動相關學分重(補)修、認列對照表-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

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原(舊)課程		新課程		備註
科目名稱	學分/時數	科目名稱	學分/時數	
造型設計	必 3/3	造型設計原理	必 2/2	1.更改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2.不足 1 學分，以修習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補足；如已達專業選修規定之畢業學分數，得免補足其學分。
編梳原理與實務	必 3/4	髮型與造型設計	必 4/4	更改課程名稱及學分(時)數
髮型梳理	必 3/4	髮型梳理	必 4/4	調整學分(時)數
服裝造型概論	必 2/2	造型設計原理	必 2/2	更改課程名稱及學分(時)數
		創意製作實務	必 3/3	
生理學	必 3/3	皮膚生理學	必 2/2	1.更改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2.不足 1 學分，以修習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補足；如已達專業選修規定之畢業學分數，得免補足其學分。
		生理學	必 3/3	
流行美學	必 3/3	流行美學設計實務	選 3/3	原必修調整為選修課程
文化創意產業	必 2/2	美容創業設計及經營實務	必 3/3	更改課程名稱及學分(時)數
專題製作	必 2/2	文獻選讀與資料檢索、美容文獻導讀	必 2/2	更改課程名稱
功能化妝品調製與實驗	必 2/3	功能化妝品調製與實驗、功能性美妝品調配	選 2/2	1.調整學分(時)數 2.原必修調整為選修課程
畢業製作	必 3/3	畢業製作	必 4/4	調整學分(時)數
顧客服務與經營	必 2/2	行銷策略與應用	必 2/2	更改課程名稱
化妝品有效性及安全性評估	必 2/3	美容產品功效與評估	必 2/3	更改課程名稱
化妝品檢驗與實驗	必 2/3	美妝品調製	必 2/3	更改課程名稱
校外實務實習(技能)	必 4/4	校外實務實習(技能)	必 3/3	調整學分(時)數
香藥草實務	選 3/3	香藥草與精油實務、精油實務應用、精油理論與實務	選 2/3	1.更改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2.不足 1 學分，以修習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補足；如已達專業選修規定之畢業學分數，得免補足其學分。

注意事項：1.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，完成選課事宜。

2.如原(舊)課程需重(補)修時，以修習新課程為原則；重(補)修後，如有不足之學分，以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。

3.停開科目或重(補)修後不足之學分，以修習本系專業課程為原則；亦可跨校修習相對應課程，但須經本系審核同意。

4.本表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美容流行設計系日四技專業課程異動相關學分重(補)修、認列對照表-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原(舊)課程		新課程		備註
科目名稱	學分/時數	科目名稱	學分/時數	
Spa 產品諮詢與評估	必 2/3			停開課程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，完成選課事宜。
2. 如原(舊)課程需重(補)修時，以修習新課程為原則；重(補)修後，如有不足之學分，以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。
3. 停開科目或重(補)修後不足之學分，以修習本系專業課程為原則；亦可跨校修習相對應課程，但須經本系審核同意。
4. 本表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